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营商环境，推进钦州港片区建设项目快速落地实施，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意见，遵循“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原则，结合钦州港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钦州港片区各部门遵循宽进、严管、快办、便民、诚信、公开的原则，精简审批事项及评估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审批流程和政务服务标准化，依照各自职能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相关工作。

第四条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统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收件和出件，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服务，钦州港片区各有关部门依据部门协作审批方式，保障项目审批窗口“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运转，确保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便利化、规范化和集成化。

第五条 相关规划和相关评估已能满足审批所需的指标、参数等数据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申请材料，建设单位无需再次提供相关材料，由相应审批部门负责收集采集。对于能够通过公共

数据平台提取的数据或资料，相应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但建设单位应予以确认；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数据或材料与建设项目不符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或资料为准。

第六条 钦州港片区使用极简审批前，应当依据钦州港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以下区域评估基础工作：

-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三）环境影响评价；
-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 （五）节能评价；
- （六）水土保持评估；
- （七）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
- （八）社会稳定评估；
- （九）水资源论证；
- （十）文物保护评估。

区域评估经批准后，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评估有效期内不再对单一项目开展上述评估，区域内落户的项目免费共享评估成果。

对于确需单独编制全部或部分评估事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负责评估。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一次性组织专家评审。

第七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建立施工图“多图并审”机制，将人防、消防、防雷装置等设计技术审查环节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统一审查，合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以下审批事项合并办理：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审批，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合并审批，将抗震设防的内容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前办理完成。

第九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符合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建设工程、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工程，可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印发。

第十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在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出承诺后，可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实现“拿地即开工”。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遵照“先建后验”相关程序，全程同步跟踪服务，并在项目竣工后组织联合验收，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不予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竣工）、安全生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等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办理完成，其他评估、评价、论证事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

第十二条 对暂未能满足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相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应管理部门根据该项目审批推进的实际情况，可向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函”或“意见函”，暂时代替正式的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可凭“证明函”或“意见函”，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对主要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和次要申请材料欠缺的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评估后，可按容缺后补模式执行承诺制审批，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要求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正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和“两验终验”制度。“一口受理”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并组织自然资源和建设、应急管理、社会事务、档案等管理部门开展联合验收。“两验终验”分两个阶段完成全部验收事项：第一阶段为专项验收，由各管理部门同步开展；第二阶段为联合验收，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联合验收。

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和成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十五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实施极简审批后成果的推送，完善审批、监管、执法联动平台建设，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的协同联动。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和实施有关风险评估制度，制定有关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实施极简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

第十六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实施极简审批，应加强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处理，强化对项目后续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实行先建后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受理或审查时发现存在明显虚假承诺的，可拒绝接受承诺，不予办理有关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实行先建后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作出审批后须定期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并加强后续监管。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建立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条 通过极简审批方式实施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照承诺开展投资运行等相关工作的；
- （二）违反相关规划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的；

(三) 违反施工安全或者工程质量规定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将其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 并禁止其适用先建后验、函证结合和容缺后补等承诺制规定;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在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财政资金补助补贴、工程招投标等方面, 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第二十二条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一) 对依法不再审批的事项实施审批或者变相审批的;

(二) 对依法不再评估的事项要求实施评估或者变相评估的;

(三) 不履行告知职责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推进和实施极简审批, 出现一般性失误且未造成实际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